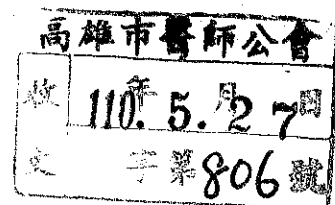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歐姿秀

電話：7134000#1233

電子信箱：axa1031@kcg.gov.tw

80681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

受文者：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1034242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

主旨：因應國內近期發生數名本土COVID-19確診病例，請貴院加強宣導民眾進入醫療機構務必全程佩戴口罩，停止開放探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6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138號函辦理。
- 二、因應國內某航空公司機師感染案，且發生多名COVID-19本土感染個案疫情，該事件經疫調發現本土確診病例於可傳染期之活動足跡以北北桃地區為主。由於COVID-19感染個案臨床症狀多屬非特異之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為防範醫療機構傳播風險，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所轄醫院即日起至本年5月17日止，除下列例外情形外，停止開放探病，陪病仍為1人：
 - (一)病人實施手術、侵入性治療等，須由家屬陪同或基於法規需要家屬簽署同意書或文件。
 - (二)急診、加護病房或安寧病房等特殊單位，因應病人病情說明之需要。
 - (三)其他因病患病情惡化或醫療處置需要，或長時間住院病患等情形，經評估有必要探病且經醫療機構同意者。
- 三、為降低COVID-19疾病傳播風險，請貴院加強宣導民眾避免不必要的陪病或探病，建議以視訊或電話方式替代實地探視，

如需提供病人物品，建議可交付醫院轉交；若仍有實地探視之需要，應配合實聯制登記及院方相關管理措施。

四、另為強化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請貴院加強門禁管制措施，宣導民眾進入醫療機構務必全程佩戴口罩、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落實手部衛生。醫療機構倘遇民眾無正確佩戴口罩者，可依據本府109年9月24日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0939605000號公告（附件），由場域權管單位進行蒐證後再移送相關佐證資料至衛生局，本局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依同法第70條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正本：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高雄市立中醫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健仁醫院、大東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樂安醫院、建佑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光雄長安醫院、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紙本共58間）、高雄市醫師公會、高雄縣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處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抄：1. 連刊網站、FB、APP

2. 備查

康維敬 5/2021